（上接A47版）

而调节利润的情形。恺英网络对浙江盛和和浙江九翎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你公司报告期末商誉占归母净资产比例达61.43%，请你公司执行商誉减值对利润的敏感性分析，并说明公司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措施，请充分提示未来商誉减值风险。

回复：

1、公司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业绩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商誉余额	标的资产净利润较预期下滑百分比	商誉减值额	对应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	占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比率
295,061.05	1%	2,950.61	-2,950.61	-16.92%
	5%	14,753.05	-14,753.05	-84.60%
	10%	29,506.11	-29,506.11	-169.20%
	15%	44,259.16	-44,259.16	-253.80%
	20%	59,012.21	-59,012.21	-338.40%

注：敏感性分析中，以预测净利润的下降所导致的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的减少作为商誉减值额。

2、防范商誉减值的主要管理措施，未来商誉减值风险提示

（1）公司为防范商誉减值，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制定统一的考核标准和激励措施，鼓励创新，不断提升并购公司的竞争力；在人力资源方面，加强对并购公司人员的统一管理，实现全员考核，建立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最大限度的留住核心人才；在成本控制方面，加强预算的制定和执行，有效控制成本费用；在日常业务管理上，将业务流程在同一系统集成，对关键节点加强集团控制，进行资源整合和优化配置，实现业务专业化，进一步提升在市场上的议价能力，为公司贡献超额利润。

（2）未来商誉减值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来期间标的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所处的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或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等情况，导致包含分摊商誉的标的公司资产组合的公允价值净额和资产组合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应当在当期确认商誉减值损失。因合并商誉对恺英网络财务报表的重要性，若存在减值迹象并计提商誉减值损失，则可能对其该期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财务分析

15、年报显示，你公司涉及多项诉讼，报告期末预计负债金额为3,000万元，因诉讼存在货币资金被法院冻结的金额163.82万元。请你公司自查诉讼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上述诉讼对你公司业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并结合已决诉讼情况、未决诉讼进展说明已决诉讼、未决诉讼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并详细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相关重大诉讼（涉诉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具体情况

截至审计报告日，上期未决诉讼中于本期已作出一审判决的重大诉讼共计1宗，本期期末公司存在重大诉讼情况共计1宗，其中12宗为本期新增。公司1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可参阅公司2019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第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与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2、或有事项（1）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此外，浙江欢游仲裁案已经作出仲裁裁决，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对公司的影响正在进一步评估中。韩国娱美德诉浙江欢游ICC仲裁案，案号为：22593/PTA。本案申请人为：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为：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申请人请求为：一、声明被申请人已经实质上违约。二、要求被申请人支付给申请人500.00亿韩元。三、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本次仲裁所有费用，包括仲裁庭的费用、仲裁员的费用及诉讼费。四、要求被申请人支付法庭认为必要和适当地其他赔偿。娱美德于2017年1月1日，通过ICC仲裁委员会向浙江欢游提出仲裁请求，浙江欢游于2017年2月17日收到该相关仲裁材料。2017年5月16日本案完成仲裁庭的组建，听证会已于2018年9月17，18，21和22号举行。2019年5月23日，仲裁庭作出最终裁决，裁定欢游支付损害赔偿金人民币444,571,134元，付损害赔偿金人民币444,571,134元及诉讼费用和开支美元1,686,221.165。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5日与2018年11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二级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关于控股子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浙江欢游是本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浙江欢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本公司以出资额为限为其承担有限责任，本公司出资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同时，浙江欢游仍愿意同娱美德就本次仲裁妥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共同维护健康的游戏市场环境。因此，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进一步评估。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为：

1、查阅相关诉讼的案件清单、民事起诉状、公司的抗辩文书、诉讼各方的相关举证、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以及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信息披露情况；

2、根据相关法律文书，分析、复核账务处理是否恰当；对原告主张的赔偿金额及公司预计的赔偿金额进行测算和复核；

3、与公司外聘律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向经办案件代理律师进行发函，了解案件的进展和发展倾向；获取公司顾问律师的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中描述了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对诉讼的可能结果作出了专业判断；针对代理律师意见不明的、也没有公司顾问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的案件，由我所外聘律师发表复核意见。

4、与管理层进行讨论，评估管理层根据律师专业意见计提的预计负债是否恰当。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对已决诉讼、未决诉讼相关会计处理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预计负债计提3,000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

16、年报显示，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为1.59亿元，其中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金额为4,235.30万元，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8,006.56万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50.20%。

（1）请结合公司预付账款结转的时点、合同约定条款说明账龄超过1年的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的原因，是否与合同约定结算时点一致，如有差异，请说明原因，并说明是否存在坏账的风险。

回复：

预付账款余额为1.59亿元，其中主要是预付游戏分成款、市场推广费等，其中1.17亿元为1年以内账龄，占预付账款73.44%，都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存在坏账的风险；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712.87	73.44%	22,813.63	88.87%
1至2年	3,219.42	20.19%	2,854.32	11.12%
2至3年	1,015.89	6.37%	2.36	0.01%
合计	15,948.17	--	25,670.31	--

超过一年的预付账款长期未结转主要原因是预付游戏分成款及版权金，一部分是游戏已上线，需要按月抵扣；另外一部分游戏在开发过程中，不符合成本确认条件。公司定期跟踪预付款项目进展，并进行减值测试。详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商名称	账龄	金额	业务类型	备注
宁波世纪网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年	2,000.00	版权金、分成款	注1
上海映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2-3年	840.00	分成费	注2
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年	394.17	版权金、分成款	注3
艾赐魔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2年	300.00	授权许可费	注4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1-2年	299.23	仲裁费	注5
深圳里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年	175.89	分成费	注6
市场推广费预付款	1-2年	226.02	市场推广费	注7
合计	——	4,235.30	——	——

注1：宁波世纪网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独家发行某游戏，支付了版权金和预付分成款各1000万，当前游戏正在开发过程中。

注2：公司储备《热血系列》游戏IP，上海映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授权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改编发行，支付840万预付分成费，当前游戏尚未上线。

注3：杭州藤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授权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独家运营某游戏，支付版权金和预付分成款各200万，该游戏还未上线。

注4：艾赐魔袋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授权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独家改编游戏运营权等相关权利，支付授权许可费300万元，目前公司作为IP储备，根据市场情况投入开发。

注5：公司子公司浙江欢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应诉娱美德娱乐有限公司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庭《传奇游戏》支付的仲裁费用，报告期案件未结案。

注6：深圳里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运营《魔龙决》，该游戏已上线，剩余176万预付分成费正在正常抵扣中。

注7：公司预先向代理商支付了广告款，鉴于近几年市场情况，公司控制广告投放规模，导致部分预付款账龄延长，后续将根据产品需求，继续投放。

预付款项发生的必要性：根据游戏行业惯例，游戏开发周期可能长达1-2年，期间研发方需支付给游戏研发人员成本、美术、音频外包等开发支出，因此研发方会要求独代运营方提前支付给研发方部分款项。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五名预付款项主要内容，并结合行业特点、相关合同主要条款、业务模式补充说明预付款项发生的必要性，预付账款前五名占比较高的原因，交易对于方是否为关联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2018年年末，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预付总额比例(%)	交易内容	执行情况	关联关系
嘉祥征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	1年以内（含1年）	15.68	预付游戏分成款	游戏开发中	否
宁波世纪网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	1-2年（含2年）	12.54	预付游戏分成款、版权金	详见16(1)注1	否
杭州九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29.72	1年以内（含1年）	7.71	预付游戏分成款	按月分成抵扣中	否
上海映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200.00	1年以内（含1年） 2-3年（含3年）	7.52	预付游戏分成款	详见16(1)注2	否
WEBZEN INC	1,076.84	1年以内（含1年）	6.75	预付游戏版权金	游戏开发中	否
合计	8,006.56	——	50.2	——	——	—

综上所述，公司与预付款项的五大单位的交易具有真实的商业实质，未构成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查询工具核实，前五大预付对象中，除上海映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恺英网络的联营企业外（经公司确认不属于信息披露口径关联方），其余均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检查公司与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付款记录相关的银行交易流水，也不存在将款项转移至前述对象所控制账户的情形，即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年审会计师意见：

我们实施以下审计程序：

1.获取和检查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合同以及交易背景，询问管理层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和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查询工具核实，前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同时检查公司与前述人员有关的银行交易流水；

3.获取公司与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付款记录相关的银行交易流水，检查实际付款对象的信息是否与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一致，是否存在未识别的关联方支付情形；

4.同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函证交易额或合同条款，证实预付款项的真实性，不存在无商业实质的交易。

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等查询工具核实，前五大预付对象中，除上海映蝶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为恺英网络的联营企业外，其余均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检查公司与预付款项前五名供应商付款记录相关的银行交易流水，也不存在将款项转移至前述对象所控制账户的情形，即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

17、关于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

（1）年报显示，其他应付款中含股权收购款5,600万元，房租1,075.58万元，请补充披露该股权收购款的具体内容及房租支付对方名称、是否为关联方及其他应付款较上年大幅增加的原因。

回复：

股权收购款

其他应付款中含股权收购款5,600万元，主要为九翎股权收购款5000万元，600万元是被投公司剩余投资款，该款项2018年度尚未完全支付。

房租

单位：万元

名称	金额	是否关联方
宋伟丽（注1）	649.67	是
杭州九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2）	425.61	否
嘉祥经济开发区谢慕社区居委会	0.30	否
合计	1,075.58	

注1：宋伟丽与浙江盛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15日、2017年12月1日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合同有效期均为2年。 2018年7月27日公司增补金锋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宋伟丽为金锋先生的家属，使该两笔非关联交易成为关联交易。因上述两笔关联交易为金锋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后，使交易性质由非关联交易变为关联交易，本期内产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07.7万元。且交易在其成为关联董事前半年至一年内签订，并产生法律效力，并且上述两笔交易合同在金锋先生担任非独立董事后仍然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上述两笔关联交易无须履行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经公司核查该房屋租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发展需要发生的，是确切必要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

（二）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且付款条件公平，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注2：杭州九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重要供应商之一，由于同在杭州，且浙江盛和所租赁物业有较多游戏公司聚集，经公司核查该房屋租赁符合市场定价，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应付款较去年大幅增加主要是股权收购款和房租增加，股权收购款已于2019年第一季度内支付5100万元；房租主要为子公司房租，公司未及时付款。

（2）年报显示，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9,511.88万元，较期初增长83.76%，为递延游戏收入，请说明递延游戏收入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递延游戏收入涉及的相关会计处理及合规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18年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9,511.88万元，较期初增长83.76%，为递延游戏收入，递延游戏收入较期初大幅增长4,335.60万元，主要原因系2018年新增并表子公司浙江九翎游戏自研项目收入按照道具消耗比确认递延收入。

恺英网络游戏运营收入的确认标准及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按不同运营平台分自主运营、联合运营二种形式：

1、自主运营

自主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游戏或代理游戏（包括独家代理）等形式获得游戏产品经营权后，利用其自有的游戏平台发布并运营游戏产品。恺英网络负责游戏的运营、推广和维护，提供平台游戏上线的广告投放、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游戏玩家直接在游戏平台注册进入游戏，通过对游戏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后，使用虚拟货币进行游戏道具的购买并使用。

由于玩家购买虚拟道具后不能够退回，游戏玩家实际使用虚拟货币购买虚拟道具时，恺英网络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玩家，因此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对于自主平台中运营的自研游戏，恺英网络将游戏玩家实际充值扣除渠道费在当月确认为营业收入，即营业收入=（充值-渠道费），报告期末，根据玩家消费的金额（游戏币购买道具），未消耗的虚拟货币确认递延收入。

对于自主平台中运营的代理游戏的营业收入确认方式同上。

2、联合运营

联合运营模式下，恺英网络通过自研或者代理（包括独家代理）的方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经营权后，除在自有平台发布并运营外，还与一个或多个第三方游戏平台进行合作，联合运营该款游戏。联合运营模式下，游戏产品收入的时点具体如下：

（1）对恺英网络自主研发的游戏，根据与第三方联合运营方合作协议所计算的分成金额在双方结算完毕核对无误后确认营业收入，或通过暂估方式（属于未结算部分，根据收入结算系统充值流水、合同约定分成比例预估收入）确认每月主营业务收入=（充值-渠道费）；报告期末，根据玩家消费的金额（游戏币购买道具），未消耗的虚拟货币确认递延收入。

（2）对恺英网络通过代理等形式获得一款游戏产品的代理权，按照联合运营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成，并经公司与联合运商核对数据确认无误后的分成金额确认营业收入，联合运营代理游戏直接按对账单金额确认收入，不再确认递延收入。

年审会计师意见如下：

我们将上述情况说明所载资料与我们在审计恺英网络2018年度财务报表过程中审核的会计资料以及了解的信息进行了核对，恺英网络递延游戏收入较期初大幅增长的原因合理。根据IT审计团队的审计结果，公司上述游戏的虚拟道具价值在报告期末未实际使用，不满足确认收入的条件，因此将上述未使用的虚拟道具价值确认为其他流动负债，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8、年报显示，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发生额为4,265.19万元，上年发生额为7,276.09元，请补充说明营业外支出的具体内容并详细说明本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大幅增长的原因。

回复：

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变化情况如下：

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经济性赔偿	3,000.00	-	3,000.00
合同解约金	620	-	620
其他（注）	394.45	0.73	393.72
债务重组损失	250.74	-	250.74
合计	4,265.19	0.73	4,264.46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相关未决诉讼案件需要进行计提负债且有部分业务解约终止需要支付违约金和承担损失款所造成的。与计提负债相关的未决诉讼因案件进展，代理律师或公司法律顾问均明确案件败诉可能性较大，公司经评估认为上述未决诉讼案件最终结果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故根据案情进展以及整体市场环境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1.经济赔偿是公司因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3,000.00万元。详见15（1）回复内容。

2.合同解约金系恺英网络二级子公司上海飞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相关游戏版权方由于合作终止事宜向第三方授权方支付的游戏版权授权许可合同违约金620万元。

3. 其他支出主要系本期支付境外IP分成款对应由本公司代扣代缴的所得税390万元。

4.债务重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250万元，系上海恺英与第三方联合授制影视阅，上线后未达预期与联合摄制方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形成。

19、年报显示，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含支付股东及员工借款666.60万元，请详细说明该借款的明细、发生的原因、时点，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是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或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1.借款的明细、发生的原因、时点如下表：

借款方	发生金额(万元)	原因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盛和公司员工	101.60	个人原因	2018/11/19	2018/12/28-29
盛和公司员工	300.00	个人原因	2018/2/8	2018/9/28
九翎公司员工	100.00	个人原因	2018/9/8	2018/12/21-24
九翎公司员工	40.00	个人原因	2018/9/8	2018/12/22
九翎公司员工	60.00	个人原因	2018/9/8	2018/12/23
九翎公司员工	25.00	个人原因	2018/7/11	2018/8/25
九翎公司员工	10.00	个人原因	2018/8/9	2018/8/25
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0	业务往来	2018/1/10	—
合计	666.60	——	——	——

2.2018年公司进行内部控制自查发现了上述问题，上述借款已经子公司财务审批，并签署了借款协议。年报期间内上述借款员工未涉及公司董监高或股东。除与上海英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30万业务往来不构成财务资助外，上述其他事项构成财务资助，遂要求借款人在年末予以归还，并且发生借款期间计算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相关借款均已归还，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但是因内部信息传递不及时等原因，未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2.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和相关会计准则加强财务制度监控管理、子公司财务穿透，并及时监督、防范此类事项发生，更好的执行相关财务内部控制。

20、关于期间费用。2016、2017至2018年，你公司销售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9.09%、33.47%、50.96%，2017年销售期间费用率为近三年最低，2018年销售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

（1）请结合期间费用的构成、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说明你公司2017年处于近三年最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及2018年期间费用率大幅上升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存在调节利润的情形；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存在，请说明产生差异的原因与合理性。

回复：

同行业2018年期间费用率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期间费用	销售费率	管理费率	财务费率	研发费率	期间费用率
游族网络	358,125	40,808	45,343	7,974	36,953	131,078	11.40%	12.66%	2.23%	10.32%	36.60%
天神娱乐	259,881	33,150	34,485	15,628	36,674	119,938	12.76%	13.27%	6.01%	14.11%	46.15%
恺英网络	228,376	51,892	15,382	965	48,147	116,386	22.72%	6.74%	0.42%	21.08%	50.96%
三七互娱	763,268	334,726	24,606	1,710	53,771	414,813	43.85%	3.22%	0.22%	7.04%	54.35%
巨人网络	377,955	42,793	60,888	-11,296	78,806	171,221	11.32%	16.11%	-2.98%	20.85%	45.30%
完美世界	803,377	88,039	70,421	16,783	141,311	316,554	10.96%	8.77%	2.09%	17.59%	39.40%
掌趣科技	197,032	3,140	14,001	1,565	46,526	65,221	1.59%	7.11%	0.79%	23.61%	33.10%
昆仑万维	357,718	89,293	56,640	17,984	38,859	202,776	24.96%	15.83%	5.03%	10.86%	56.69%
上述公司平均费用率	—	—	—	—	—	—	17.45%	10.46%	1.73%	15.68%	45.32%

同行业2017年期间费用率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期间费用	销售费率	管理费率	财务费率	研发费率	期间费用率
游族网络	323,568	29,371	38,317	9,052	29,653	106,393	9.08%	11.84%	2.80%	9.16%	32.88%
天神娱乐	310,137	23,504	24,440	12,103	40,035	100,082	7.58%	7.88%	3.90%	12.91%	32.27%
恺英网络	313,402	76,742	7,117	-1,057	23,105	104,907	24.17%	2.27%	-0.34%	7.37%	33.47%
三七互娱	618,883	190,821	34,049	2,856	43,617	271,342	30.83%	5.50%	0.46%	7.05%	43.84%
巨人网络	290,069	35,606	22,291	-12,728	62,876	108,044	12.25%	7.67%	-4.38%	21.63%	37.17%
完美世界	792,982	74,351	76,156	19,009	131,331	300,647	9.38%	9.60%	2.40%	16.54%	37.91%
掌趣科技	176,821	2,638	11,944	5,826	37,904	58,311	1.49%	6.75%	3.29%	21.44%	32.98%
昆仑万维	343,637	95,391	32,982	9,641	33,691	171,705	27.76%	9.60%	2.81%	9.80%	49.97%
上述公司平均费用率	—	—	—	—	—	—	15.32%	7.64%	1.37%	13.24%	37.56%

同行业2016年期间费用率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营业总收入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研发费用	期间费用	销售费率	管理费率	财务费率	研发费率	期间费用率
游族网络	253,011	18,315	44,092	3,315	-	65,722	7.24%	17.43%	1.31%	0.00%	25.98%
天神娱乐	167,496	7,614	34,375	1,449	-	43,439	4.55%	20.52%	0.87%	0.00%	25.94%
恺英网络	272,048	79,857	28,382	-1,888	-	106,351	29.35%	10.43%	-0.69%	0.00%	39.09%
三七互娱	524,789	160,775	51,493	-546	-	211,722	30.64%	9.81%	-0.10%	0.00%	40.34%
巨人网络	232,356	29,822	63,849	-5,380	-	88,291	12.83%	27.48%	-2.32%	0.00%	38.00%
完美世界	615,883	75,535	183,588	123	-	259,246	12.26%	29.80%	0.02%	0.00%	42.09%
掌趣科技	185,469	2,756	34,259	1,027	-	38,042	1.49%	18.47%	0.55%	0.00%	20.51%
昆仑万维	242,467	63,890	44,352	5,505	-	113,748	26.35%	18.29%	2.27%	0.00%	46.91%
上述公司平均费用率	—	—	—	—	—	—	15.59%	19.03%	0.24%	0.00%	34.86%

2018年期间费用率显示：上述公司平均期间费用率为45.32%，在30%-60%之间，恺英网络销售期间费用率为50.96%，经比较恺英网络与同行业销售期间费用率在正常范围内。

恺英网络2016、2017至2018年销售期间费用率分别为39.09%、33.47%、50.96%，经比较2017年比2016年减少5.62%，主要是销售费用率降低显著，公司2017年整合推广资源，加强销售费用管控所致；经比较2018年比2017年增加17.49%，主要是研发费用率增加明显，恺英网络2018年研发费用率为21.08%，2017年度研发费用率为7.37%，增加13.71%，其主要原因是恺英网络收购盛和网络、九翎网络后，整合公司资源优势，加大研发投入，导致研发费用急剧增加。以上2017年销售期间费用率处于近三年最低水平是合理的。

（2）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1.49%，请详细说明本报告期销售费用下降的原因。

回复：

单位：万元

费用	2017	2018	变动比率
销售费用	75,742	51,892	-31.49%
营业收入	313,402	228,376	-27.13%
销售费用率	24.17%	22.72%	-1.45%

本报告期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1.49%，主要是因为新游戏的数量有所下降。从销售费用占收入百分比来看，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变化不大。

（3）本报告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16.13%，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08.39%，请结合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详细说明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16.13%，绝对值增加0.83亿元，主要系人员结构调整以及并表盛和、九翎子公司产生，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约0.4亿元，房租增加0.12亿元、招待及咨询等费用增加0.13亿元，办公及折旧费用增加约0.09亿元，属公司业务发展日常经营变动。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08.39%，主要系研发人员结构调整以及并表盛和、九翎子公司产生，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约0.8亿元；另外委托开发费用较2017年增加1.58亿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储备新项目，委托开发多款产品，后续根据市场情况逐步上线。

（4）本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91.28%，而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上年下降67.17%，请结合财务费用发生情况详细说明本报告期财务费用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8年报告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191.28%，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额	变动比
利息支出	1,662.67	723.02	939.65	129.96%
减：利息收入	-820.62	-1,686.85	866.23	-51.35%
手续费	22.44	20.51	1.93	9.40%
汇兑损益	100.24	-113.53	213.78	188.30%
合计	964.74	-1,056.85	2,021.59	191.28%

(1) 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比
利息支出	1,662.67	723.02	130%
平均短期借款余额	34,897.63	14,433.56	142%

虽然本年度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度下降了67.17%，但年平均短期借款余额实际比上年同期增长了141.78%。通过利息支出和平均短期借款余额对比发现，本年度利息支出上升基本是因平均短期借款余额增加所致。

（2）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动比
利息收入	820.62	1,686.85	-51%
平均现金余额	92,447.06	143,217.10	-35%

本年度利息收入下降51%，系年平均现金余额下降所致，存款利率与上年度相比亦有小幅下滑。

21、年报显示，2017年6月，你公司出资1.95亿元设立宁波恺英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65%的股权，2018年6月你公司以1.95亿元出售该公司65%股权。请补充说明对外投资的时间、出售日、相关损益及会计处理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详细说明在较短时间内投资又出售该公司股权的原因。

回复：

宁波恺英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在获得宁波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的《宁波市金融办关于同意设立宁波恺英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批复》之后于2017年7月25日取得了营业执照，并于2018年8月9日与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的交割日为2018年8月31日。相关事项的公告可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恺英网络：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互联网小额贷款公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12）

相关损益及会计处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止出售日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915.89
持股比例	65%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时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595.33

出售的原因包括：1、标的公司所在的互联网金融领域面临的政策风险逐步增大，且公告中提及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产生协同作用”的效果不明显；2、2018年公司进行战略调整，聚焦游戏主业，打造精品游戏，缩减其他领域的投资。

22、年报显示，你公司2018年实现净利润1.74亿元，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请结合同行业特征、自身经营模式、多年度财务指标等，说明你公司所处发展阶段、行业特点、资金需求状况等，并说明2018年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	-	17,438.53	0.00%	825.10	4.73%	825.10	4.73%
2017	24,395.20	161,021.74	15.15%	-	0.00%	24,395.20	15.15%
2016	7,175.06	68,174.26	10.52%	-	0.00%	7,175.06	10.52%

本年度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基于如下原因考虑：

（1）本年度现金净流出近4亿元，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年初下降了约三分之一。

（2）鉴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加之营运资金需求等原因，公司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从实际情况出发，为更好地保证公司稳定发展，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3、请自查年报中浙江九翎财务数据是否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如是，请及时更正。

回复：通过自查，年报中浙江九翎财务数据不存在前后披露不一致的情形。

2018年年度报告中，涉及浙江九翎财务数据的章节如下：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五、投资状况分析中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显示如下（表一）：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服务：经营电互联网文化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收购	1,064,000,000.00	70.00%	自筹资金	无	长期	股权投资	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96,000,000.00	98,098,966.55	是	2018年06月30日	详见2018年6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
合计	——	—	1,064,000,000.00	——	——	—	—	——	——	96,000,000.00	98,098,966.55	—	—	——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表二）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浙江九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教育软件、多媒体技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第二